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　　：晚上7時4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2 —— FCR(2012-13)5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會議上繼續商議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有關的項目FCR(2012-13)54。

2. 王國興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雖然委員已花了大約26小時舉行6次會議討論長者生活津貼建議，但就這個議程項目作出最終決定仍遙遙無期。王議員要求主席就下述建議諮詢委員：在12月一個合適的日期舉行一次不設結束時間的會議，以期完成這個項目的商議工作。倘若其建議不獲接納，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委員另訂一個可行的方案解決此事，讓合資格長者可盡早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3. 主席認為王國興議員的建議不涉及規程問題。他表示會在會議外處理王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2年12月6日透過立法會FC66/12-13號文件就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即應否舉行一次不設結束時間的會議討論長者生活津貼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4. 主席按序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422至0504號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在委員就個別議題表決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全部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5. 在晚上9時40分，主席命令休會。

6. 會議於晚上9時4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2月28日